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895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 告 天王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福展
人

被 告 林福展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9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8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0,1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490 元，及自本判

01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許凱翔

08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許慈翎

14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15

欠款名目及金額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貸款應付帳款 310,171 元	247,715元	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3%計算。	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62,456元	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3%計算。	自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